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0樓

承辦人：劉明相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720

傳真：(02)29660844

電子信箱：AD9609@ms.ntpc.gov.tw



受文者：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社字第11518210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驗證碼：0005NZAJ4）



主旨：函轉國家教育研究院辦理「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31-45）北區推廣工作坊」實施計畫及活動海報各1份，請鼓勵校內符合資格之教師踴躍報名參加，本局同意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核予公假登記，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國家教育研究院115年9月10日教研課字第1151101456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期能因應課綱，設計提供符合學生身心發展的學習活動且做為規劃美感教育活動時有所依據，爰編寫《素養導向美感學習活動設計與實施參考指引》（簡稱美感學習指引）。另為推廣美感學習指引套書(31-45)，以美感學習模組結合地方場域，橫跨自然、保育、歷史、藝術與原住民

族文化之案例，國家教育研究院亞太地區美感教育研究室
115年首辦理北區推廣工作坊，引領教師能靈活運用美感學
習指引融入學校本位課程中，故辦理此次活動。

三、本次活動相關資訊，說明如下：

(一)時間：115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9時至下午3時30
分。

(二)地點：桃園市立桃園高級中等學校（地址：桃園市桃園
區三元里成功路三段38號）。

(三)參與人員：北區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各領域分團」輔
導員、高中各學（群）科中心研究教師或種子教師（含
新北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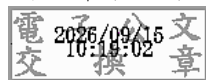
(四)進行方式：課程講座、美感實作、案例分享、分組報告
回饋及綜合座談。

(五)報名方式：請欲參與之輔導員教師、研究教師於115年10
月1日（星期四）至10月15日（星期四），填寫報名表單
（網址：<https://forms.gle/z3AEBte2afwxuRto8>）。

四、錄取名單該院將於115年10月30日（星期五）前寄件通知，
並公告於該院臉書專頁。

正本：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